2025 年度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单位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按照市编委批准，长春市房屋征收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受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包括协助市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市政府实施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方案、被征收房屋情况的调查登记、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的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等工作。

2、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建委的安排，在实际工作中，长春市房屋征收中心主要负责对各城区、开发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征收工作进行协调、调度，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房屋征收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已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结转项目，负责预拨付征收资金，管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依法裁决拆迁纠纷，负责房屋征收（拆迁）的统计工作，管理征收（拆迁）档案，解决拆迁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以及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为市建委下属副局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编委批准事业编制数 40 名，其中单位领导

干部职数3名（1正2副），内部机构领导职数12名（6正6副)，编制结构为行政管理岗位编制31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6名、工勤岗位编制3名。单位实有人员35人，行政管理岗位23人，专业技术岗位12人，工勤岗位0人；单位领导班子实有1人（1正），内设机构领导岗位实有9人（6正3副）。设有6个内设机构，机构内设分别为处长1名、副处长1名。有内设处室6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处、计划协调处（政策法规处）、房屋征收处、信访处、铁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纳入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2025年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退休人员20人（退休人员已全部纳入社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70.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19
	30			61	
总计	31	1097.31	**总计**	62	109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4.93	814.93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	7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	7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4	2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7	5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89	667.74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90	27.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0	27.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99	639.84					0.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99	639.84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4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3	4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3	49.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7.12	669.93	34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	7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	7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4	2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7	5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0.07	522.89	347.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2.18		202.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18		202.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90		27.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0		27.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99	522.89	117.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99	522.89	11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4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3	4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3	49.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50	7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1	18.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7.74	66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23	4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4.79	814.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4.79	**总计**	64	814.79	81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14.79	669.79	571.69	56.95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	79.50	7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	79.50	7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4	22.54	2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7	56.97	5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18.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1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74	522.74	465.79	56.95	14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90				27.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90				27.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84	522.74	465.79	56.95	117.1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9.84	522.74	465.79	56.95	11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49.23	4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3	49.23	4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3	49.23	49.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09	30201	办公费	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87	30205	水费	4.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7	30206	电费	7.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0	30208	取暖费	5.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人员经费合计		612.84	公用经费合计					56.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7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025年“三公”经费总支出0.00万元。说明：无数据为零值。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7">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聘用人员经费</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当年财政拨款</td><td>84.50</td><td>84.50</td><td>84.5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和</td><td>84.50</td><td>84.50</td><td>84.5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把征收工作摆上全局的战略位置，健全征收政策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征收职责，化解征收难题，做好信访及党建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征收保障。</td><td colspan="3">2025 年，我单位扎实做好聘用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全年稳定保持聘用人员规模，人员队伍总体保持固定，保障各岗位人员配置充足，满足日常业务工作开展需求。严格落实薪酬发放规定，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流程规范，无拖欠滞后问题。领导对聘用人员整体满意度较高。聘用人员能够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各项交办任务，有效助力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工资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维持聘用人员数量</td><td><=12 人</td><td>12 人</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协助开展绩效考核工作</td><td>>=1 次</td><td>0</td><td>根据《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我单位在 2025 年取消了绩效考核工作。</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领导对聘用工作人员的满意度</td><td>>=90 分</td><td>90 分</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征收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0	202.18	202.18	100%	
	年度资金总和	120	202.18	202.1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6 个工作重点确保年度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1、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征收工作；2、制定征收与补偿工作流程图；3、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信访工作；4、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5、充分发挥阳光征收平台作用；6、扎实稳健推进“万人助万企”工作。征收中心将继续依托征收专班，靠前站位，畅通议事渠道，主动作为，加强行业监管。充分调动各城区开发区积极性，及时破解征收重大疑难问题，聚焦重点项目，保续建、抓新建，确保年度征收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5 年结合业务实际健全完善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制度。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征收资金审计工作，严格把控经费使用情况，避免沉淀资金长期滞留造成损失。依托阳光征收平台开展业务办理，组织各城区、开发区及征收部门对平台服务评价良好。完成本年度各项征收业务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建立房屋征收相关政策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次	1 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聘用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分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物业管理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7.90	27.90	27.9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7.90	27.90	27.9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把征收工作摆上全局的战略位置，健全征收政策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征收职责，化解征收难题，做好信访及党建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征收保障。		2025年保安保洁服务均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完成。安保人员落实园区值守、信访接待秩序维护等工作，保洁人员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各项后勤保障任务按期落地。服务评价良好，履约质量达标。我单位对照服务时限完成情况，依规对保安保洁物业费用进行核算，已按时足额完成全年费用支付。.为保障征收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按时	按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完成时限	=1年	1.00年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安协同接待信访群众比例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90分	9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房屋征收专项业务经费</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当年财政拨款</td><td>32.60</td><td>32.60</td><td>32.6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和</td><td>32.60</td><td>32.60</td><td>32.6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把征收工作摆上全局的战略位置，健全征收政策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压实征收职责，化解征收难题，做好信访及党建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征收保障。</td><td colspan="3">2025 年，我中心有序推进房屋征收各项业务。健全完善房屋征收配套政策，规范业务执行依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征收资金专项审计，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开展聘用人员管理，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保障队伍稳定。主动对接各城区、开发区及征收部门，做好业务指导与协调服务。各相关单位对我中心服务认可度较高。全年各项业务任务有序落实，资金监管、人员保障、对外服务均取得良好成效，有力保障征收工作平稳推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建立房屋征收相关政策</td><td>建立</td><td>建立</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会计师事务所审计</td><td>>=2 件</td><td>2 件</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使用阳光征收平台进行绩效考核</td><td>>=1 次</td><td>0</td><td>根据《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我单位在 2025 年取消了绩效考核工作。</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区属征收部门满意度</td><td>>=90 分</td><td>90 分</td><td></td></tr>
</tabl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7.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42.54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2025 年度我单位压缩开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1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62 万元，降低 9.9%，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3 万元；其他收入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降低 78.9%，主要是 2025 年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降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1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5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 2025 年 1 月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并补发；项目支出 34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59 万元，增加 44.3%，主要是 2025 年度我单位为职工补缴欠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14.7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2 万元，增加 9.9%。主要原因：2025 年 1 月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并补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62 万元，增加 9.9%。主要原因：2025 年 1 月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并补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4.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占 2.2%; 城乡社区支出 667.74 万元，占 82%; 住房保障支出 49.23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保险费用相应降低。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减少，保险费用相应降低。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9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偏差。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9.22万元,支出决算为63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度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38万元，支出决算为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减少，保险费用相应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9.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0.09万

元、津贴补贴 23.57 万元、奖金 113.8 万元、绩效工资 125.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04 万元、退休费 3.18 万元、生活补助 22.54 万元。

公用经费 5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8 万元、水费 4.33 万元、电费 7.58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取暖费 5.95 万元、维修（护）费 1.73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劳务费 1.48 万元、工会经费 10.71 万元、福利费 6.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6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

未购置公务用车，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要求，2025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征收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2.18万元，占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5万元，执行数为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聘用人员薪酬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落实到位。二是严控聘用人员规模，落实只减不增要求，严控新增人员，实现人员规模有序管控，维持职工人数12人以下。三是通过日常考核与综合评价，领导对聘用人员履职满意度达90分，聘用人员较好完成岗位工作，保障单位业务有序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我单位在2025年取消了绩效考核工作。因此扣除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使用阳光征收平台进行绩效考核的分值权重20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科学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避免绩效指标出现偏差。

2、2025 年度征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2.18 万元，执行数为 20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全完成情况：一是完善房屋征收相关政策法规，为征收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依据。二是全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各城区、开发区征收资金审核共计两次，避免征收资金沉淀。三是严格落实薪酬保障，确保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领导对聘用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满意度评分为 90 分。

3、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9 万元，执行数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用。二是 2025 年度物业服务保质保量开展，取得良好服务成效。三是保安协同信访部门接待群众比例持续保持 90%以上。四是单位职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得分为 90 分。

4、房屋征收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健全完善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制度，为征收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依据。二是 2025 年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城区、开发区征收资金开展两次审核，避免征收资金沉淀。三是各区征收部门对我中心各项工作综合满意度

为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我单位在 2025 年取消了绩效考核工作。因此扣除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使用阳光征收平台进行绩效考核的分值权重 20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避免绩效指标出现偏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

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